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白明宇、程盼盼:我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刘建国诉被执行人白明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向你公告告知有关拍卖事宜,内容如下:我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刘建国,请求拍卖担保人程盼盼名下位于昌吉市69区3丘11栋2单元4层402室房产。我院决定对上述房产在议价价格为450000元为拍卖保留价进行司法网络拍卖,拍卖成功后,将从拍卖价值中扣除执行、评估、拍卖等相关费用;拍卖过程中若产生流拍、降价、以物抵债等法律风险和责任均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应部分;如果由于任何一方的不配合行为导致拍卖无法进行,将由不配合的一方承担相应损失。本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